

北京中科研究院院务会议 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研究院领导班子整体合力，推进民主管理、依法办所，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院综合管理条例》及《北京中科研究院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务会是研究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实行民主讨论基础上的院长决策制度。

第三条 院务会由院长、副院长组成。院长助理、财务主管、人事主管列席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职代会主席、部门负责人等根据议题列席会议。

第四条 院务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在时，可由其委托的副院长主持。院务会具体召开时间由办公室协调。需要时，经院长同意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五条 院务会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需向会议召集、主持人请假，因故未能到会的同志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办公室应当在会后及时通报相关议定事项。

第六条 院务会的主要任务是：

1.传达上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落实举措。

2.研究分析国家创新发展科技需求和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态势，审议决定研究院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战略重点、重大改革发展举措、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事项。

3.审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研究院年度重点工作与工作总结。明确所领导分工。

4.审议决定研究院年度预算与决算、资源配置、大额资产购置、基本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大经济活动、重大对外合作、职工收入分配与福利等事项。

5.审议决定研究院中层领导人员的任免和科技骨干的聘用与解聘，审议决定研究院岗位分级聘用。

6.审议研究院重要政策和管理规章。

7.部署研究院改革发展创新重要事宜。

8.研究落实职代会的提案和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建议。

9.审议“三重一大”等其它应当由院务会议决策的事项。

第七条 院务会在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研究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之前，应依规充分听取职代会、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章 会议筹备

第八条 院务会召开的时间由召集、主持人确定，院务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分管所领导应对分管的工作负主责，院务会成员应对所提议题内容、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成熟度进行把关并签字确认，重大事项应与院长、副院长及院务会成员在会前进行沟通、充分酝酿。

第九条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重大决策，各级领导部门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规章制度，由分管所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提议院务会学习并就贯彻落实进行研究部署。

第十条 涉及研究院改革、创新、发展和有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议题需事先征求党委意见。

第十一条 议题材料等准备工作由职能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应在会前做好调查研究，充分征求意见(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应当充分协商并基本达成一致)，提出议题和列席人员建议、解决方案或处理意见，明确报请决策事项，准备好有关文件材料。

第十二条 办公室征集汇总议题，报请院长审定同意后，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做好相关准备。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提交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并提前发院务会成员阅研。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期间，由各议题准备部门逐项汇报，汇报应简明扼要，明确提出报院务会研究、审议、决策事项。

第十五条 院务会成员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积极参与议事决策，充分发表意见建议，要发挥集体作用，形成合力。议事应由分管所领导先发表意见，再由院务会其他成员发表意见，最后由书记、院长依次发表意见。如与会同志对有关议题存在重大分歧，应由议题准备部门再行调研、协调，推迟至下次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属于院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须经会议讨论决定，不得用个别通气或传批等形式代替会议讨论，任何个人无权决定应由院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重大事项可组织召开专题院务会审议。

第十七条 办公室负责会议签到、会议记录、会议服务等工作，会议原则上不使用纸质文件。

第四章 会议材料

第十八条 院务会应当做记录。对与会人员发言的主要内容应进行记录，并力求完整、准确。会议记录原则上不对外借阅，确因工作需要查阅的，应当报院长批准。办公室负责会议有关材料的保管及归档。

第十九条 院务会应当编印会议纪要。会议召开后，一般在三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发流程。会议纪要由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圈阅批改后报请院长签发，经院长签发后，报送共建单位主管局领导，分送院务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同志。纪要签发当日在研究院内网发布。

第五章 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院务会成员按照分工，负责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办公室负责重要事项的跟踪督办。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在室/部/处务会上传达院务会精神。对院务会部署的工作，应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周密实施、严格落实。

第二十二条 院务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检查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三条 院务会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院务会决定。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院务会成员可向院务会反映提交讨论，但在院务会没有做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有任何违反院务会决定的言论和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院务会成员必须自觉维护院务会的团结和统一，维护院务会的威信。

第二十五条 院务会成员要严格保守秘密。会议讨论的过程和内容，除经批准在所内传达或公开发布的以外，与会同志都必须严守秘密，不得在院务会以外的范围传播扩散。

第二十六条 若会议讨论的问题，涉及院务会成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本人必须主动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准备报送会议材料过程须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要求，涉密议题上会时应按涉密会议管理，严格执行涉密会议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